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二次工程學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貳、時間:上午 11:00

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工程學院辦公室

肆、主席:賴新一院長

伍、出席人數:共 9 位(如簽到附表)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工程學院 96 學年度各研究所研究生指導制度，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工程學院 96 學年度機械與機電研究所、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研究所、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究所研究生指導制度，提請討論。

決議:

1.機械與機電研究所研究生名額分配如下：

機電所 6 名(含 94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決議所專任教師每人配額 2 名)

動機系 27 名(含 94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決議增額 2 名)

自動化 22 名(機電所配額)

設計系 20 名(機電所配額)

機電輔 29 名(機電所配額 14 名內含 94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決議增額 2 名，創意工程與精密科技研究所配額 15 名)

車輛系 21 名(機電所配額 15 名內含 94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決議增額 2 名，材綠所配額 6 名)

2.研究生分配與指導辦法，請各系(組)自行訂定。依所教師指導辦法規定，各組指導教授須以滿足助理教授級職以上為條件。

3.請各系於 96/01/19(五)前，將各研究所指導制度規章及員額分配結果審畢，並送至工程學院彙整後，再經行政會議及所務會議決議定案。

4.本名額分配辦法，須再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始生效。

■ **員額分配計算方式：**

1. 機電所 96 年總召生人數: 125=104(機電所)+6(材綠所分配給車輛系)+15(創意與精密科技所).

2. 分配母數:113=125-6(所專任)-6(94 學年第四次所務會議決議車輛、動機、製造各增額 2 名).

3. 五系助理教授總人數 72(機電輔:17, 動機 16, 自動化 14, 設計 13, 車輛 12)

$$\text{機電輔} = 113 \times \frac{17}{72} + 2 = 29 \quad \text{動機} = 113 \times \frac{16}{72} + 2 = 27 \quad \text{自動化} = 113 \times \frac{14}{72} = 22$$

$$\text{設計} = 113 \times \frac{13}{72} = 20 \quad \text{車輛} = 113 \times \frac{12}{72} + 2 = 21$$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1.請各位主管幫忙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之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職能與組織創新能力量表，並於 95 年 1 月 3 日(三)前填畢，紙本逕送工程學院。

壹拾、散會